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3433021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余添丁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案。

依據：113年5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